

汝阳县人民法院

汝法【2021】31号

人民法庭“进乡村 进社区 进网格”工作办法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部署，积极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的“三进”工作，主动把司法工作融入城乡社区“诉源治理”工作格局，融入基层解纷网格建设，着力提高司法便民水平，打造多元联动解纷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案件范围

对于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在登记立案前，根据自愿、合法原则，通过调解平台指派给司法联络员分流进行调解、化解。当事人经引导不同意的，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二、具体措施

调解平台“三进”工作制度是指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将人民法院与基层自治组织、网格员等基层解纷力量在线连接起来，形成覆盖乡村、社区、网格的纠纷解决和便民服务大平台，提供普法宣传、诉讼服务辅导、调解化解、巡回立案等服务。

（一）积极搭建富有特色、覆盖面广的解纷平台和调解网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解纷需求。积极推行“法院+”模式，与工会、工商联、律协等组织搭建调解平台，在本院建立涉诉纠纷调解室、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家事纠纷调解室、商事纠纷调解室、律师调解工作室等，由矛盾多元化解中心负责诉调解对接工作，积极开展诉前委派和诉中委托调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商会调解的合力作用，最大限度地整合解纷资源，多元化化解纠纷。

（二）推行“线上+线下”双轨运行模式，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邀请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入驻调解平台，给群众提供丰富的网上解纷资源。开展调解平台“三进”活动，推进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在诉讼服务中心打造专业化

音视频调解室，实现纠纷在线调解、网上解纷，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解纷服务。

(三)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前委派或诉中委托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共同参与解纷，调解员在接收案件后可实现查阅电子卷、开展调解和申请司法确认等工作全流程线上办理；同时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实时指导，带动村社区群众使用调解平台。群众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登录调解平台即可在线申请调解、在线签署调解协议或者在线向法院申请立案，实现“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

(四)针对未录入本院调解平台的调解组织和村(社区)委员担任的调解员，本院积极参与到司法局组织的调解员培训中，印发《调解平台调解员使用手册》，指导镇村调解员熟练掌握调解平台的使用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推动调解平台在基层的普遍使用。另外，本院法官定期深入镇村，在调解矛盾的同时积极向镇村网格员宣传推荐调解平台，指导其学习平台的操作方法、工作流程等内容，让基层网格员成为调解平台推广的主力军。

三、调解工作纪律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社会公德进行调解。

(二)在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三)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压制、打击报复当事人；不得侮辱、处罚纠纷当事人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不得吃请受礼。

四、便民措施

为了让更多来院立案的当事人了解法院多元解纷的新举措，熟悉并使用调解平台解决纠纷，本院特推出以下便民措施：

(一)充分利用诉讼服务中心电子屏滚动播放调解平台动漫视频，视频以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调解平台的基本情况、服务功能及操作流程。

(二)印发《调解平台当事人使用手册》，分发给来院立案的当事人，并在诉讼服务大厅配备专人现场指导当事人使用，引导其选择诉前调解流程解决纠纷，为群众提供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案，方便群众诉讼。



汝阳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